**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灭火器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JSZRFW2019081201）

采购单位：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需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项目编号：JSZRFW2019081201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委托，对其所需的灭火器采购项目实施询价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灭火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SZRFW2019081201 |
| 2 | 采购人：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2 号（青年路姚港路口） |
| 3 | 采购预算：本次询价预算为2.2万元。项目需求：见附件；供应商资格：具有履行供货义务的能力；成交原则：1、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报价最低且相同的，采取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2、投标报价为项目的总价，不得将项目拆分或选择性报价；报价须含所有产品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安装调试、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相关安装辅助材料费、成品保护费、检测验收费、技术支持与培训、税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询价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3、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询价文件附件本次询价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现金） |
| 4 | 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询价响应文件副本份数：2份 |
| 5 | 询价开始时间：2019年9月10日 询价项目负责人:胡工 15950802710采购人方面：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联系人：朱经理 13962977898;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
| 6 | 交货地点：买方单位（运费、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 |
| 7 | 交货时间：询价成交后10日内完成供货 |
| 8 | 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中心、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
| 9 | 质保期限：1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二、报价须知

1、下载询价文件：在本项目询价公告附件下载询价文件。

2、报价：报价截止时间为询价结束时间。逾期不可报价。注：报价只可提交一次，不可修改。

3、询价采购期限原则上不少于三个工作日，采用一次报价方式。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询价小组审核无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结果进行公示。

5、成交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询价结果无异议且公示期结束后由采购代理发放成交通知书。

6、供应商随意、恶意报价，或未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询价费用

1、供应商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收取资料费用300元/套。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1000元）和项目评标费用（按南通市财政局通财购【2018】18号文执行）由中标人承担，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列）。

四、报价要求

1、报价表须按提供的报价样表格式填写，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2、报价文件包括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1报价表须按附件中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如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中注明。

2.2资格证明文件：

①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④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红章）的，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3递交 叁 份完整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①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②报价表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报价文件其他部分中。

③密封后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表）封面分别标明招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五、注意事项

1、请参加报价的投标人到采购人现场察看采购用品实物。中标供应商需按不低于采购用品实物标准要求提交货物。投标人因未现场察看、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履行供货义务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请投标人在报价截止时间（2019年9月16日9:00）前将纸质报价文件提交至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市青年中路、姚港路口楼石油大楼西二楼开标室）。

联系人：胡工

电话15950802710

六、特别提醒

1、采购人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询价处理。

2、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3、履行供货义务并经验收合格后1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给付货款的95%，余款待质保到期后10日内付清。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需知**

**一、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成立询价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询价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须按提供的报价样表格式填写，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4、报价文件包括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4.1报价表须按附件中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如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中注明。

5、询价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费用**

1、供应商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收取资料费用300元/套。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1000元）和项目评标费用（按南通市财政局通财购【2018】18号文执行）由中标人承担，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列）。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一）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①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④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红章）的，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报价表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报价文件其他部分中。

密封后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表）封面分别标明招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询价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二）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询价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两部分组成。

2、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询价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询价响应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中。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供应商应准备 **叁** 份完整的询价响应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询价响应文件分两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3、供应商可将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询价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询价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五、本询价文件由采购单位解释。**

1、供应商下载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询价文件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ABC 4kg干粉灭火器90只 配套箱子60只

2.ABC 3KG干粉灭火器130只 配套箱子130只

二、质量要求：

投标品牌投标人按照建议品牌列入投标文件，投标时，投标人应在建议品牌中选定一种品牌计入投标文件,不可采用其他品牌，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建议品牌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1 | 品牌2 | 品牌3 |
| 1 | 江荆 | 神龙 | 淮海 |
| 备注 | 供应商投标品牌应从上述品牌中选择 |

三、服务要求：送货上门。产品必须是全新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四、合同的签订与付款：

履行供货义务并经验收合格后1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给付货款的95%，余款待质保到期后10日内付清。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成立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七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七条的规定。

**四、评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针对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中，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以“符合采购需求为前提，质量和服务相等为条件”，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为最终的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价如有相同者，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注：1、本项目最高限价2.2万元，超过此报价者，为无效报价；2、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必须完全符合清单中关于品牌、规格、数量等方面的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抽签代表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抽签顺序为投标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询价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出现商务报价的内容；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4、本项目如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报经采购单位领导同意后，可视情改为竞争性谈判。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中标通知**

1、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3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详见合同相关条款，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五条第1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询价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询价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询价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询价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询价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询价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附件一：询价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询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灭火器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

声 明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5、询价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质证和免费维修承诺 |
| 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灭火器采购项目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响应询价文件约定** |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谈判报价应包含所投产品的材料费、制作、相关辅助材料费、检验费、性能介绍、税费、包装费、运输费等所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响应邀请函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6、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灭火器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投标人报价时总报价若超过该项目的预算，则为无效报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